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瑩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宜倫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上訴部分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